

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类别		准 入 情 形	地块 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地块 属性	地块 编号			镇（街道、 农场、林 场、开发 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使用前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使用后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其中			未 利 用 地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其中			未 利 用 地
															城 镇 用 地	村 庄 用 地	区域基 础设施 用地和 其他建 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城 镇 用 地	村 庄 用 地	区域基 础设施 用地和 其他建 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落 实 地 块	LS01	30	4.6015	荔城街道	廖村村、 棠村村	4.5655	0	0.0360	0	4.5655	0.0360	0	4.6015	0	0	0	0	0	0	4.6015	4.6015	0	0	0
	LS02	50	8.7646	增江街道	光耀村、 联益村	8.7621	0	0.0025	0	8.7621	0.0025	0	8.7620	0.0026	0	0.0026	0	0	0	8.7646	8.7646	0	0	0
	LS03	50	0.1297	增江街道	联益村	0.1297	0	0	0	0.1297	0	0	0.1297	0	0	0	0	0	0	0.1297	0.1297	0	0	0
	LS04	50	0.2942	增江街道	联益村	0.2942	0	0	0	0.2942	0	0	0.2942	0	0	0	0	0	0	0.2942	0.2942	0	0	0
	LS05	50	0.2485	增江街道	联益村	0.2485	0	0	0	0.2485	0	0	0.2485	0	0	0	0	0	0	0.2485	0.2485	0	0	0
	LS06	50	0.1432	小楼镇	邓山村	0.1432	0	0	0	0.1432	0	0	0.1432	0	0	0	0	0	0	0.1432	0.1432	0	0	0
	LS07	50	0.0786	小楼镇	邓山村	0.0786	0	0	0	0.0786	0	0	0.0786	0	0	0	0	0	0	0.0786	0.0786	0	0	0
	LS08	50	0.0525	小楼镇	邓山村	0.0525	0	0	0	0.0525	0	0	0.0525	0	0	0	0	0	0	0.0525	0.0525	0	0	0
	LS09	50	0.0078	小楼镇	邓山村	0.0078	0	0	0	0.0078	0	0	0.0078	0	0	0	0	0	0	0.0078	0.0078	0	0	0
	LS10	50	1.6308	派潭镇	高滩村、 榕树吓村、 上九陂村	1.3169	0	0.3139	0	1.3169	0.3139	0	1.1781	0.4527	0	0.1917	0.2610	0	0	1.6308	1.6308	0	0	0

地块类别		准 入 情 形	地块 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地块 属性	地块 编号			镇（街道、 农场、林 场、开发 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使用前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使用后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其中			未利 用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其中			未利 用地	
															城镇 用地	村庄 用地	区域基 础设施 用地和 其他建 设用地				城镇 用地	村庄 用地	区域基 础设施 用地和 其他建 设用地		
	LS11	50	1.5994	派潭镇	高滩村	0.1396	0	1.4579	0.0019	0.1396	1.4579	0.0019	1.3984	0.1991	0	0.0014	0.1977	0.0019	0	1.5994	1.5994	0	0	0	
	LS12	50	0.0342	派潭镇	高滩村	0	0	0.0342	0	0	0.0342	0	0.0030	0.0312	0	0	0.0312	0	0	0.0342	0.0342	0	0	0	
	LS13	50	0.0014	派潭镇	高滩村	0	0	0.0014	0	0	0.0014	0	0	0.0014	0	0	0.0014	0	0	0.0014	0.0014	0	0	0	
	LS14	50	0.1777	派潭镇	上九陂村	0.1777	0	0	0	0.1777	0	0	0.1760	0.0017	0	0	0.0017	0	0	0.1777	0.1777	0	0	0	
	LS15	20	3.1575	派潭镇	榕树吓村	3.0884	0	0.0691	0	3.0884	0.0691	0	3.0564	0.1011	0	0.0354	0.0657	0	0	3.1575	3.1575	0	0	0	
	LS16	20	0.0119	派潭镇	榕树吓村	0.0119	0	0	0	0.0119	0	0	0.0119	0	0	0	0	0	0	0.0119	0.0119	0	0	0	
	LS17	20	0.0019	派潭镇	榕树吓村	0.0019	0	0	0	0.0019	0	0	0.0019	0	0	0	0	0	0	0.0019	0.0019	0	0	0	
	LS18	20	0.0228	派潭镇	榕树吓村	0.0228	0	0	0	0.0228	0	0	0.0228	0	0	0	0	0	0	0.0228	0.0228	0	0	0	
	LS19	20	0.001	派潭镇	榕树吓村	0.001	0	0	0	0.001	0	0	0.0010	0	0	0	0	0	0	0.0010	0.0010	0	0	0	
	LS20	20	4.7003	派潭镇	东洞村	4.6971	0.0014	0.0032	0	4.6971	0.0032	0	4.6971	0.0032	0	0.0032	0	0	0	4.7003	4.7003	0	0	0	
	LS21	20	0.7640	派潭镇	高村村	0.7640	0	0	0	0.7640	0	0	0.7640	0	0	0	0	0	0	0.7640	0.7640	0	0	0	
	LS22	20	0.0368	派潭镇	高村村、 派潭社区	0.0332	0	0.0036	0	0.0332	0.0036	0	0	0.0368	0	0	0.0368	0	0	0.0368	0.0368	0	0	0	
	LS23	10	0.0356	增江街道	西山村	0.0356	0	0	0	0.0356	0	0	0.0356	0	0	0	0	0	0	0.0356	0.0356	0	0	0	
	LS24	10	0.0344	增江街道	西山村	0.0344	0	0	0	0.0344	0	0	0.0344	0	0	0	0	0	0	0.0344	0.0344	0	0	0	

地块类别		准入 情形	地块 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地块 属性	地块 编号			镇（街道、 农场、开发 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使用前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使用后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其中			未 用地	农 地	建设 用地	其中			未 用地
城 镇 用地	村 庄 用地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和其他建 设用地	农 地	建设 用地	城 镇 用地	村 庄 用地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和其他建 设用地	未 用地																
	LS25	50	0.0824	仙村镇	西南村	0.0824	0	0	0	0.0824	0	0	0.0824	0	0	0	0	0	0.0824	0.0824	0	0	0	
	合计	-	26.6127			24.6890	0.0014	1.9218	0.0019	24.689	1.9218	0.0019	25.7810	0.8298	0	0.2343	0.5955	0.0019	0	26.6127	26.6127	0	0	0

注：1.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以实际落实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下同。

2.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其中，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 LSXX，下同。

3.准入情形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1）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填写“10”；（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填写“20”；（3）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氢站、特殊医疗用地、新型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填写“30”；（4）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等设施，填写“40”；（5）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填写“50”；（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填写“60”；（7）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填写“70”；（8）其它国家和省允许的情形，填写“80”。

4.地块位置具体到镇、村。

5.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

6.土地利用实地情况指的是依据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支使用审批表时开展的资料整理、实地调查等工作，涉及地块实地的用途。

7.规划用地用海类型指的是落实地块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上的用途。

8.落实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实地上若为建设用地，在备注栏简要注明原因及详细解释、证明文件所在页码